

中国进出口银行

关于公布《中国进出口银行增发2024年第三期、第八期和第十期金融债券发行说明》的通知

进出银资金字〔2024〕53号

2023-2024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2024年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银函〔2024〕33号），我行定于2024年8月1日上午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2024年第三期、第八期和第十期金融债券。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债券定性为政策性金融债券，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

一、第二次增发2024年第八期金融债券

2024年第八期债券为1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票面利率1.47%，本次增发金额不超过80亿元，发行价格通过2023-2024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竞标确定。

二、第十三次增发2024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2024年第三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票面利率2.01%，本次增发金额不超过40亿元，发行价格通过2023-2024

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竞标确定。

三、第十四次增发 2024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

2024 年第十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票面利率 2.44%，本次增发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发行价格通过 2023-2024 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竞标确定。

发行办法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袁源 010-86437939

王璐 010-86437935

- 附件：
1. 中国进出口银行第二次增发2024年第八期金融债券发行说明
 2. 中国进出口银行第十三次增发2024年第三期金融债券发行说明
 3. 中国进出口银行第十四次增发2024年第十期金融债券发行说明



抄报：陈斌副行长。

抄送：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存档。

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营运部

2024年7月29日印发

- 3 -



附件 3

中国进出口银行第十四次增发 2024年第十期金融债券发行说明

一、债券条件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债券名称 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以下简称债券）

债券定性 政策性金融债券，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

批准文件 银函〔2024〕33号

招标时间 2024年8月1日10:00至11:10

分销期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2日

发行总额 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招标总额 发行总额

发行价格 通过承销做市团竞标确认

债券利率 2.44%

债券期限 10年期（自2024年4月12日至2034年4月12日）

招标方式 以全价价格招标方式发行

中标方式 单一价格中标（荷兰式）

缴款日 2024年8月2日

本计息期起息日 2024年4月12日

上市流通日 2024年8月6日

基本承销额度 本期无基本承销额度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中央结算公司)

债券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筹资金用于中国进出口银
行信贷贷款

发行手续费 发行总额的 0.15%，将于缴款日后五个
工作日之内划至承销商指定账户

二、债券描述

(一) 债券品种：本期金融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
券(按年付息)，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到期日为 2034 年
4 月 12 日，票面利率 2.44%。

(二) 发行对象：仅限于承销商和分销对象

承销商：我行 2023-2024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分销对象：境内中资银行，中资商业保险公司，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其他经人民银行批准的机构。

(三)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
上网发行，采用记账方式(无纸化)。由承销商通过竞标认购，
分销对象可以通过承销商认购。债券持有人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办
理债券登记和托管手续。

(四) 应急措施：如在投标日，投标单位因故不能使用发行
系统投标，请使用应急投标书进行投标，由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发行现场。

(五) 发行人账户说明：

收款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收款人账号：302012000080003

汇入行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汇入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202100000003

(六) 债券到期日：2034年4月12日

(七) 本息计付：每年4月12日为结息日，到期偿还本金。

(八) 兑付方式：发行人通过托管人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息。在债券到期日前若兑付路径有所变动，债券持有人应将新的兑付路径通知债券托管人。债券托管人在债券到期日，将本息直接汇至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及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九) 托管方式：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由中央结算公司负责债券的登记、托管和兑付。

(十) 债券上市交易：完成债权登记确认后，本期债券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流通，既可转让和回购，也可用于质押。

(十一) 提前兑付：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偿还。

三、本期金融债券信息参见网址：

<http://www.chinabond.com.cn> 或 <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中国进出口银行基本情况可查询网址 <http://www.eximbank.gov.cn>。